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二女监假字第14号

罪犯肖明兰，女，1970年11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1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3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肖明兰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1月11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刑终1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肖明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明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8月3日，清监时发现该犯未经警官允许将一包麦片放在监室抽屉里，违规将食品带到监舍，扣2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明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明兰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